

五年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盈利	一及三	16,752	21,326	21,916	30,809	31,157
本年度基礎盈利	一、二及三	9,818 [△]	11,009	14,169	19,516	19,765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一、三及五	3.84	4.85	4.98	7.00	7.08
每股基礎盈利	一、二、三及五	2.25 [△]	2.50	3.22	4.43	4.49
每股股息	一	1.10	1.45	1.55	1.71	1.8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三	117,836	128,597	131,860	173,494	176,71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9	1,692	1,419	350	370
聯營公司權益	三	50,146	51,953	53,933	59,491	62,059
合營企業權益		32,365	35,619	38,728	44,865	53,011
存貨	三	80,101	81,556	78,476	74,219	97,177
淨借貸	四	37,420	40,317	33,434	55,631	70,123
資產淨值	一及三	238,150	251,247	262,607	292,574	313,153
淨借貸相對資產淨值		15.7%	16.0%	12.7%	19.0%	22.4%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一、三及五	54.22	57.09	59.67	66.48	7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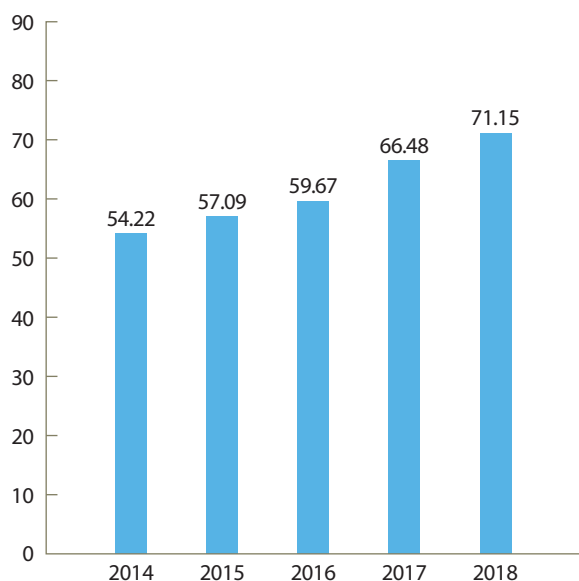
[△] 按照下文附註二所述之基礎盈利及每股基礎盈利表達基準之改變而重列。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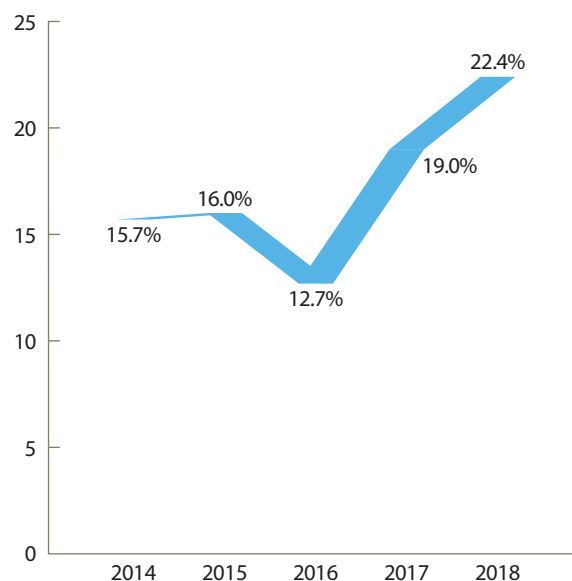
- 一 以上所示或提及之盈利、股息及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 二 「基礎盈利」和「每股基礎盈利」的定義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b)。
- 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要求於本會計期間之銷售持有待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收入以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會按物業控制權已於本會計期間被轉移至客戶之基準，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即重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進行相應調整。
- 四 淨借貸乃指銀行借款、擔保票據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借款之總額減除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五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及每股基礎盈利均以經調整紅股股份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則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日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經調整紅股股份後之基準計算。

五年財務摘要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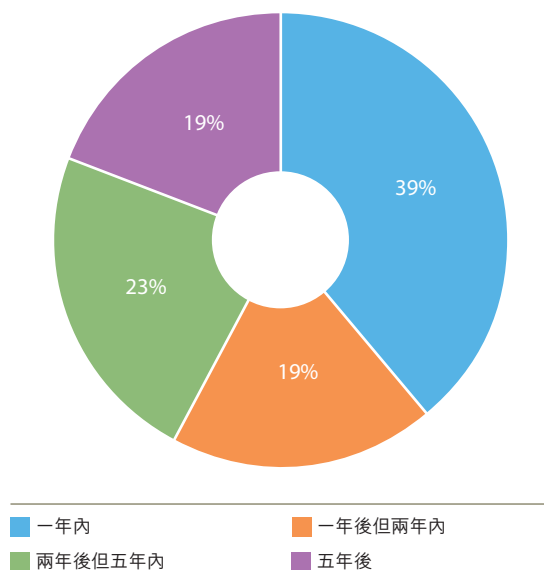


淨借貸相對資產淨值 (%)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註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一：不包括同母系附屬公司借款。

每股基礎盈利/股息 (港幣)

